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其並未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於[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全部內容。

### 業務概覽

我們於1999年在中國成立，為甜食產品製造商。我們生產及銷售甜食產品，包括膠基糖果、壓片糖果、充氣糖果及硬糖。

我們一般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在我們的內部生產設施中生產並包裝甜食產品，及(i)以我們中國及海外國家的OEM客戶所擁有或獲授權的品牌銷售我們的產品；或(ii)透過電子商務渠道以我們的自有品牌(即酷莎、拉拉卜及久久王)向中國的分銷商或終端消費者銷售我們的產品。截至2020年8月31日，我們擁有129名第三方分銷商，其銷售網絡覆蓋中國一個直轄市、兩個自治區及21個省份，形成廣泛的全國銷售網絡，並進駐大賣場、超市、雜貨店及糖果食品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顯示，按收益計，我們在福建省整體甜食市場排名第二，佔2019年該區域市場份額約2.7%及2019年中國市場份額約0.7%。

我們在位於福建省晉江市的內部工廠生產我們的甜食產品，工廠面積約為117,589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2條用於生產產品的生產線，年產量為約15,045.4噸。我們相信，憑藉自有的生產設施，我們可直接控制我們的產品質量、生產成本及生產計劃。我們致力於生產優質產品。於2016年，我們獲得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認可的「食品進出口企業「三同」(同線同標同質)資質認證」，其承認我們生產的產品質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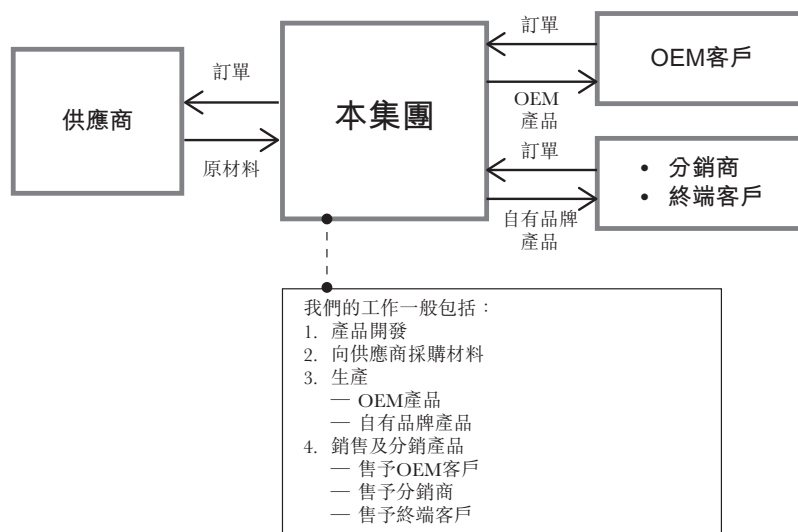
逾20年的旅程中，我們已在製造優質甜食產品方面積累豐富的經驗，產品組合多樣及涵蓋各類糖果。憑藉我們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同時致力於提高產品質量以迎合不斷變動的消費者偏好，我們不時推出新產品及修改現有產品的成分及包裝以開創佳績。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受COVID-19爆發的影響，我們的收益及產能利用率下降，而我們的純利維持相對穩定，主要由於行政開支減少，此乃主要由於已確認的[編纂]開支減少及COVID-19的影響導致期內產生的營運行政開支減少。

## 概 要

### 業務模式

我們的簡要商業模式載列如下：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銷售OEM產品及自有品牌產品劃分的收益及毛利率明細：

	2017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OEM產品	191,243	53.8	24.0	215,557	56.6	25.3	202,689	48.9	25.5	119,625	46.1	25.7	99,520	41.8	24.8
自有品牌產品	164,550	46.2	38.0	165,258	43.4	36.4	211,393	51.1	37.2	140,064	53.9	38.0	138,334	58.2	36.3
一酷莎	135,390	38.0	40.6	130,603	34.3	39.7	170,274	41.2	40.2	111,806	43.0	41.3	110,937	46.6	39.2
一拉拉卜	25,974	7.3	27.2	28,055	7.4	27.1	34,084	8.2	27.3	22,811	8.8	27.7	22,778	9.6	27.3
一久久王	3,186	0.9	17.5	6,600	1.7	11.0	7,035	1.7	12.5	5,447	2.1	12.6	4,619	2.0	12.0
總計	355,793	100.0	30.5	380,815	100.0	30.1	414,082	100.0	31.5	259,689	100.0	32.3	237,854	100.0	31.5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5.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0百萬元或7.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的膠基糖果訂單及格瑞兄弟糖果的壓片糖果訂單增加令膠基糖果及壓片糖果的銷售分別增加約人民幣9.4百萬元或6.6%及人民幣9.5百萬元或7.2%。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3.3百萬元或8.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4.1百萬元，主要由於自有品牌產品分銷商訂單增加令壓片糖果的銷售增加約人民幣29.3百萬元或20.9%。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259.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1.8百萬元或8.4%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23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COVID-19爆發影響客戶訂單減少所致。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產品」一節，以了解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 概 要

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一般出售予我們的中國客戶，而我們的OEM產品則出售予中國及海外國家的客戶。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訂單出貨地點劃分的來自銷售OEM產品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sup>(1)</sup>	135,904	71.1	153,524	71.2	153,946	76.0	89,313	74.7	79,787	80.2
海外	55,339	28.9	62,033	28.8	48,743	24.0	30,312	25.3	19,733	19.8
歐洲 <sup>(2)</sup>	30,985	16.2	42,160	19.6	28,626	14.1	19,564	16.3	11,342	11.4
亞洲(不包括中國) <sup>(3)</sup>	14,941	7.8	10,851	5.0	15,623	7.7	8,153	6.8	6,960	7.0
非洲 <sup>(4)</sup>	1,102	0.6	—	—	—	—	—	—	—	—
其他 <sup>(5)</sup>	8,311	4.3	9,022	4.2	4,494	2.2	2,595	2.2	1,431	1.4
總計	<u>191,243</u>	<u>100.0</u>	<u>215,557</u>	<u>100.0</u>	<u>202,689</u>	<u>100.0</u>	<u>119,625</u>	<u>100.0</u>	<u>99,520</u>	<u>100.0</u>

附註：

- (1) 包括我們向格瑞兄弟糖果及出口至厄瓜多爾、加納、尼日利亞、巴拿馬、哥斯達黎加及英國的中國出口商之銷售。
- (2) 包括我們向德國、波蘭、英國、烏克蘭、立陶宛、捷克共和國、丹麥、愛爾蘭、荷蘭、西班牙、意大利、俄羅斯、法國及比利時之銷售。
- (3) 包括我們向菲律賓、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巴勒斯坦、約旦、韓國、科威特、印度尼西亞、蒙古及越南之銷售。
- (4) 包括我們向科特迪瓦、幾內亞及多哥之銷售。
- (5) 包括我們向澳洲、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厄瓜多爾、海地、洪都拉斯、墨西哥、美國及巴拉圭之銷售。

下表載述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OEM客戶 <sup>(1)</sup>	191,243	53.8	215,557	56.6	202,689	48.9	119,625	46.1	99,520	41.8
分銷商 <sup>(2)</sup>	163,415	45.9	159,752	42.0	199,916	48.3	132,645	51.0	133,515	56.2
終端客戶 <sup>(3)</sup>	1,135	0.3	5,506	1.4	11,477	2.8	7,419	2.9	4,819	2.0
總計	<u>355,793</u>	<u>100.0</u>	<u>380,815</u>	<u>100.0</u>	<u>414,082</u>	<u>100.0</u>	<u>259,689</u>	<u>100.0</u>	<u>237,854</u>	<u>100.0</u>

附註：

- (1) 指我們的OEM產品銷售。
- (2) 指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銷售。
- (3) 指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透過電子商務渠道的線上銷售。

## 概 要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對OEM客戶銷售所產生的收益因海外國家的訂單於COVID-19爆發期間減少而大幅下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產品以噸計的銷量及每千克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銷量 (噸)	每千克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噸)	每千克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噸)	每千克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噸)	每千克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噸)	每千克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OEM產品	5,264	36.3	5,693	37.9	5,346	37.9	3,116	38.4	2,935	33.9
自有品牌產品										
一酷莎	4,667	29.0	4,567	28.6	5,802	29.3	3,735	29.9	3,623	30.6
一拉拉卜	1,144	22.7	1,233	22.8	1,237	27.5	880	25.9	756	30.1
一久久王	144	22.2	207	31.8	231	30.5	167	32.6	112	41.2
小計	5,955	27.6	6,007	27.5	7,270	29.1	4,782	29.3	4,491	30.8
總計	11,219	31.7	11,700	32.6	12,616	32.8	7,898	32.9	7,426	31.8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OEM產品的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平均售價的下降主要由於我們對主要客戶的壓片糖果(具有較高的平均售價)的銷量因受COVID-19爆發的影響而下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自有品牌產品的平均售價有所增加，原因為膠基糖果(具有較低平均售價)的銷量下降。

### 定價政策

我們的產品不受中國政府的任何價格管制。我們產品的價格一般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所有報價及銷售訂單均須獲財務部批准，以確保我們的產品保持競爭力及產生溢利。關於我們自有品牌產品銷售，我們通常會向我們的分銷商提供建議單位售價。經參考競爭對手的產品銷售價格、我們的產品品牌及產品定位以及生產成本及目標利潤率而考慮(其中包括)定價計劃後釐定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建議單位售價。

### 季節性

我們甜食產品的銷售受季節性影響。我們的銷售額一般在節假日之前會飆升。過去，我們產品的銷售額在財政年度第四及第一季度較高。

## 概 要

### 我們的生產設施

我們擁有及營運自己的生產設施。我們相信這讓我們能夠推出針對我們終端消費者口味定製的新產品，並最大限度地控制產品質量及食品安全。於2020年8月31日，我們共有32條用於生產甜食產品的生產線。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有關我們生產產品的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產能(噸)	產量(噸)	利用率 (%)	產能(噸)	產量(噸)	利用率 (%)	產能(噸)	產量(噸)	利用率 (%)	產能(噸)	產量(噸)	利用率 (%)
甜食產品 <sup>(1)</sup>	11,450.6	11,551.9	100.9	12,247.0	11,391.3	93.0	13,347.0	12,102.3	90.7	9,924.6	7,278.0	73.3
其他產品 <sup>(2)</sup>	158.4	29.8	18.8	158.4	32.9	20.8	158.4	13.2	8.3	105.6	7.5	7.1
<b>總計</b>	<b>11,609.0</b>	<b>11,581.7</b>	<b>99.8</b>	<b>12,405.4</b>	<b>11,424.2</b>	<b>92.1</b>	<b>13,505.4</b>	<b>12,115.5</b>	<b>89.7</b>	<b>10,030.2</b>	<b>7,285.5</b>	<b>72.6</b>

附註：

- (1) 指膠基糖果、壓片糖果、充氣糖果、果凍糖及硬糖。
- (2) 指非糖果產品，如巧克力脆米餅。

由於爆發COVID-19，福建省地方當局要求企業復工時間由2020年農曆新年推遲至不早於2020年2月9日午夜。本集團已於2020年3月初恢復正常生產水平。因此，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利用率下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生產 — 我們的生產設施」一節。

###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i) 我們擁有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
- (ii) 我們與主要OEM客戶及我們龐大銷售網絡下的分銷商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
- (iii) 我們積極致力於嚴格的質量標準及質量控制；
- (iv) 我們有由精心挑選的供應商穩定供應原材料；
- (v) 我們的生產基地規模龐大，設備優良，可自動化生產甜食產品；及
- (vi) 我們擁有在中國甜食行業擁有豐富市場知識及經驗的專責管理團隊。

### 業務策略

我們致力實現可持續增長及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作為甜食產品製造商的地位。我們計劃充分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實施以下策略：

- (i) 擴大產能；
- (ii) 更換我們的現有生產線機器；
- (iii) 通過電子商務渠道加強市場推廣力度及提升銷售額以及擴大分銷網絡；及
- (iv) 通過持續的產品開發工作以擴大並加強我們的產品供應。

## 概 要

### 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OEM客戶(購買我們為其品牌製造的產品)及分銷商(購買我們自有品牌產品)。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向33位、33位、37位及22位客戶銷售我們的OEM產品。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向196位、125位、146位及145位分銷商銷售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我們與分銷商存在賣方／買方關係，其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彼等的客戶。對分銷商銷售所產生的收益於產品的所有權以及與其相關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於交付及接收後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的收益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6.7%、48.8%、46.0%及42.6%，而來自我們最大客戶(格瑞兄弟糖果)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2.2%、25.1%、23.8%及20.0%。直至2018年12月5日，格瑞兄弟糖果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鄭國思先生擁有15%的權益。董事經作出審慎查詢後確認，本集團、其股東、董事及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為格瑞兄弟糖果的擴張提供任何資金，以及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振忠先生、其家庭成員及彼等被投資單位概無就為格瑞兄弟糖果的成立及／或運營已提供資金或正為其提供資金的任何融資安排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惟鄭國思先生過往投資收購格瑞兄弟糖果15%股權除外。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我們與彼等維持約6年至約17年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供應商，且我們一般在中國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如白糖、葡萄糖、木糖醇、白梨醇、色素及食用香精)及包裝材料(如塑膠、紙盒及錫罐)。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向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40.5%、42.3%、49.3%及40.4%，而向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則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13.8%、12.4%、12.7%及10.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我們與彼等維持約4年至約19年的業務關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及「業務—供應商」章節。

### 競爭格局

中國甜食製造市場高度分散，有逾1,000名市場參與者，其中大量為小規模製造商。中國甜食市場製造商之間的競爭主要基於品牌認知、產品質量及差異化以及分銷渠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顯示，按收益計，我們在福建省整體甜食市場排名第二，佔2019年該區域市場份額約2.7%及2019年中國市場份額約0.7%。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研發能力、遍佈全國的廣泛銷售網絡及經驗豐富的管理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及「行業概覽」章節。

## 概 要

###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編纂]投資者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鄭振忠先生、鄭國思先生及鄭國典先生將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合共[編纂]的權益，而[編纂]投資者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的權益。鄭振忠先生為鄭國思先生及鄭國典先生的父親，鄭國思先生為鄭國典先生的胞兄。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鄭振忠先生、鄭國思先生及鄭國典先生各自被視為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歷史、發展及重組—[編纂]投資」章節。

### 主要財務資料

我們下文所載的主要財務資料來自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並應與該附錄所載的財務資料(包括附註)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的資料一併閱讀。

### 主要綜合損益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55,793	380,815	414,082	259,689	237,854
銷售成本	(247,292)	(266,089)	(283,678)	(175,749)	(162,943)
毛利	108,501	114,726	130,404	83,940	74,911
除稅前溢利	62,219	53,422	59,201	35,627	34,865
年內/期內溢利	46,415	38,686	43,196	25,548	25,818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均錄得穩定增長，乃由於壓片糖果及充氣糖果的銷售增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約為人民幣46.4百萬元。我們的純利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減少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透過各種補貼獲得的非經常性政府補助減少約人民幣10.9百萬元及[編纂]開支增加約[編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因收入和毛利增長而錄得增長，主要乃由於壓片糖果銷售額增加所致。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因受爆發COVID-19的影響而下降，令OEM產品及自有品牌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分別減少約16.8%及1.2%，而我們的純利維持相對穩定，主要由於行政開支減少，此乃主要由於已確認的[編纂]開支減少及COVID-19的影響導致期內產生的營運行政開支減少。銷售自有品牌產品所產生的收益來自中國分銷商及終端消費者，且於我們鑒於COVID-19的情況在中國有所改善而於2020年3月初恢復正常運營後逐步恢復。OEM產品產生的收益(包括當地及海外OEM客戶)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錄得

## 概 要

較大跌幅，原因為海外國家的COVID-19確診病例於當時相對較高。我們的純利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保持相對穩定。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非經常性項目，因此我們亦呈列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年內經調整溢利，以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資料。年內經調整溢利乃經扣除[編纂]開支得出。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概要」一節。我們呈列有關額外財務計量，乃因管理層使用該財務計量來評估財務表現，而不計及[編纂]開支的影響，該項目均屬於非經常性質且被視為在評估我們業務的實際表現時不具指示性。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以按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比較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及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經調整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	46,415	38,686	43,196	25,548	25,818
調整：					
加：[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年／期內經調整溢利	<u>46,415</u>	<u>42,646</u>	<u>50,641</u>	<u>32,363</u>	<u>26,942</u>

### 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78,085	237,516	264,501	259,1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203	213,336	240,259	235,431
流動資產	317,157	209,857	226,502	230,491
存貨	77,867	74,745	73,791	80,718
貿易應收款項	78,938	89,515	105,616	94,380
流動負債	279,712	274,820	274,935	247,479
銀行借貸	189,000	226,950	225,000	220,92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7,445	(64,963)	(48,433)	(16,988)
資產淨值	215,530	172,553	216,068	242,159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65.0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向我們控股股東作出的視作分派人民幣85百萬元，令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的股本



## 概 要

及應收董事款項減少；及(ii)購買機器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4.3百萬元及建造新生產設施約人民幣32.8百萬元，其於2018年12月31日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改善至約人民幣48.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6.1百萬元(與我們總收益增加一致)。

於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進一步改善至約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3.7百萬元，主要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約人民幣26.1百萬元撥付；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資本開支約人民幣6.2百萬元。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考慮到(i)於2020年12月31日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72.9百萬元；(ii)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8.5百萬元；(iii)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人民幣55.0百萬元及(iv)本集團並無出現續期銀行借貸的困難，及根據與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進行的面談，彼等告知按當前條款續期現有銀行融資並無障礙，及經計及本集團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融資及[編纂]的估計[編纂]，董事經審慎查詢後確認本集團將有充足可用營運資金滿足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為改善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我們將繼續定期審閱及更新流動資金及資金政策，確保其符合我們的業務規劃及財務狀況。我們亦會定期編製現金流量及資金概要以監察與我們收取客戶付款、營運成本、融資、償還貸款、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稅項以及其他開支相關的現金流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營運資金及流動性管理。為加強我們的營運資金管理，我們會管理流動資產水平，確保有充裕的現金流量滿足業務中產生的任何意外現金要求。在安排主要業務計劃及交易付款時，我們會審慎考慮我們的現金狀況及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此外，我們會持續評估可撥付業務需求的現有資源。此外，我們將繼續與主要銀行維持穩定關係，以按本集團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得／更新銀行借款。我們自銀行獲得融資提案，當中表示有關銀行願意按市場利率於[編纂]後向本集團提供為期三至五年的中長期銀行貸款人民幣50百萬元，惟須遵守適用條款及條件。將來，我們將考慮減少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導致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短期貸款，並與銀行協商以優惠條款獲得長期銀行貸款。董事認為，透過以長期借款替代短期借款，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得到改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本集團的淨資產狀況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15.5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控股股東作出視作分派人民幣85.0百萬元，從而減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及應付董事款項。

## 概 要

本集團錄得的資產淨值狀況由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2.6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16.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面收入總額人民幣43.5百萬元。

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狀況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6.1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8月31日的約人民幣242.2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全面收入總額人民幣26.1百萬元。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產及負債淨值」及「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營運資金」章節。

### 綜合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86,627	79,533	91,867	54,977
營運資金變動	<u>(56,720)</u>	<u>14,798</u>	<u>(27,092)</u>	<u>(37,241)</u>
經營所產生現金淨額	29,907	94,331	64,775	17,736
已付所得稅	<u>(14,995)</u>	<u>(15,282)</u>	<u>(16,980)</u>	<u>(9,592)</u>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14,912	79,049	47,795	8,14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553)	(71,929)	(44,292)	(6,194)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u>3,503</u>	<u>2,874</u>	<u>(9,531)</u>	<u>(17,63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9,862	9,994	(6,028)	(15,68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56	33,604	43,393	37,684
匯率變動產生之影響	<u>(14)</u>	<u>(205)</u>	<u>319</u>	<u>273</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3,604</u></u>	<u><u>43,393</u></u>	<u><u>37,684</u></u>	<u><u>22,275</u></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主要由於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4.3百萬元而錄得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機器約人民幣44.4百萬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現金淨流出，主要由於我們用於融資活動

## 概 要

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7.6百萬元，主要由於(i)董事墊款約人民幣0.7百萬元；(ii)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46.6百萬元；(iii)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50.7百萬元；及(iv)償還利息約人民幣9.3百萬元。

為改善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我們打算採取或已經採取各種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其中包括)定期審查及更新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融資政策，並加強我們的營運資金管理，以管理我們的流動資產水平。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營運資金」一節。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減少，原因為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因2017年的一次性政府補助而減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營運資金正面變動，原因為對供應商的預付款項較2017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我們使用往來銀行提供的賬單安排提前購買更多白糖，原因為鑒於糖價整體上漲(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可受惠於賬單安排下的延長信貸期及儲存更多白糖作為我們的部分庫存管理。截至2017年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已付利息及稅項穩步增長。

###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b>盈利能力比率</b>						
毛利率	30.5%	30.1%	31.5%	32.3%	31.5%	
純利率	13.0%	10.2%	10.4%	9.7%	10.9%	
權益回報率	21.5%	22.4%	20.0%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9.4%	8.6%	8.8%	不適用	不適用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8月31日
<b>流動資金比率</b>						
流動比率		1.1倍	0.8倍	0.8倍	0.9倍	
速動比率		0.9倍	0.5倍	0.6倍	0.6倍	
<b>資本充足比率</b>						
資產負債比率 <sup>(附註)</sup>		1.1倍	1.3倍	1.1倍	0.9倍	
淨債務權益比率		0.9倍	1.1倍	0.9倍	0.8倍	
利息償付率		6.3倍	4.9倍	5.1倍	4.8倍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年/期末我們的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的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1%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5%，原因為酷莎品牌產品(通常具有較高的毛利率)的銷量增加。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32.3%減少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31.5%，主要由於銷量於COVID-19疫情期間下降，且我們仍產生機械折舊開支及直接勞工成本等若干固定銷售成本組成部分所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較高，主要由

## 概 要

於就土地徵用獲得一次性政府補助約人民幣13.6百萬元。與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純利率保持相對穩定，約為10.9%。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1.1倍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1.3倍，主要由於總權益於重組生效後減少約人民幣43.0百萬元。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概要」一節。

###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業務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維持穩定。截至本文件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一般業務模式無重大變動及經濟環境整體上維持穩定。

### 爆發 COVID-19

自爆發COVID-19引起的疫情以來，中國各大主要城市已採取包括限制旅游等緊急公共衛生措施控制COVID-19疫情。福建省地方當局要求企業復工時間由2020年農曆新年推遲至不早於2020年2月9日午夜。本集團已於2020年3月初恢復正常生產水平。本集團已針對COVID-19疫情採取各種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職業安全與健康」一節。鑒於COVID-19疫情以及旅游及交通限制，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向OEM客戶銷售的產品有所減少，尤其是2020年上半年，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產品及／或原材料供應並無因COVID-19疫情而蒙受重大影響。

鑒於COVID-19疫情，董事認為下列業務應急計劃在我們面臨大量銷售訂單撤銷或供應鏈中斷情況下將會實施：

- 透過將我們的非必要員工安排無薪休假方式維持最低必要的員工以支持我們的營運；及
- 就我們的主要產品及／或原材料維持一名以上的供應商。

如果發生COVID-19疫情的最壞情況，基於以下假設：

- 我們於2020年12月後停止所有營運，即假設自2020年12月起，我們將不會賺取或產生(a)任何與銷售活動有關的收益及成本；(b)與營銷活動有關的大部分開支；(c)與產品生產有關的大部分開支；及(d)與研發活動有關的開支；
- 我們將保留所有關鍵僱員，並向彼等支付薪金；
- 我們將結清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所有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

## 概 要

- 我們將在考慮我們的歷史結算模式後按審慎基準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
- 我們將動用[編纂]作為我們的營運資金；
- 我們將結算有關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資之生產擴張計劃及廣告的開支，有關詳情載於「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 我們將出售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所有存貨；及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將動用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如有需要)合共約人民幣101.4百萬元；

鑒於我們的資金消耗率(即本集團於最低限度營運下的所有固定及必要生存成本)約為每月人民幣1.9百萬元，董事認為，我們將就業務擁有充足現金流量，以維持自2021年2月起未來12個月的財務靈活性，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述的及時付款：

- 基本的僱員薪金付款；
- 貿易應付款項；
- 有關生產擴張及廣告的開支；及
- 償還銀行借款。

除前述應急計劃、最壞情況分析及工作場所預防措施外，董事已就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的影響由下列方面(即(i)地區營運；(ii)客戶；及(iii)供應商)分析評估：

### 地區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僅在中國營運一處生產性廠房，且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中國地方客戶應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84.4%、83.7%、88.2%及91.7%。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大部分倚賴中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中國政府准許全國逐步復工。董事認為中國確診人數急速增加的可能性極低，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將不會蒙受重大影響，除非發生急增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員工申報感染COVID-19。

### 客戶

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超過80%的收益一直由中國客戶貢獻，故董事認為，疫情不會對我們的主要市場造成重大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因COVID-19爆發而取消任何銷售訂單。我們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收入較2019年同期有所減少，但董事認為業務將逐步回升。此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與之保持聯繫的老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

## 概 要

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收入的約70.4%、78.9%、85.2%及83.0%。董事認為，憑藉我們與主要OEM客戶及分銷商的穩定業務關係，即使我們在最近幾個月被迫中止與新潛在客戶的面對面接觸，我們仍然能夠透過電話及／或電子郵件吸引現有客戶的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我們並未遇到延遲交付給客戶的情況，我們也未收到任何客戶表示由於COVID-19疫情而計劃撤銷或減少其訂單數量的任何指示或通知。

###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從中國的60多家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深知及了解，貨物不受限制，並且本集團並無面臨COVID-19疫情所導致的供應商交貨重大延誤。自疫情爆發以來，本集團亦如常向供應商發出訂單，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時交付及收取貨物。我們的供應商並未遭撤銷採購訂單，從而令其穩定供應能力遭到懷疑。因此，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爆發對我們的供應鏈影響有限。

考慮到(i)我們的業務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尚未受COVID-19大規模爆發影響；(ii)在COVID-19爆發期間，我們的業務受影響有限；(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員工均未報告已感染COVID-19的症狀；(iv)我們的生產已完全恢復；(v)我們並無面臨因COVID-19疫情爆發而撤銷任何銷售訂單及／或延遲交貨；(vi)我們能夠通過電話及／或電子郵件向現有客戶招攬銷售；(vii)主要供應商通知我們彼等維持正常運營；及(viii)我們並未因COVID-19疫情爆發而撤銷任何訂購單及／或延遲交貨，董事認為爆發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儘管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收益有所下降，惟董事認為，於計及以下各項後，我們的產品銷量可基本恢復，(i)我們於2020年9月及10月錄得較2019年9月及10月為高的收益；(ii)於2020年9月及10月我們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約為104.4%及86.8%；(iii)如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爆發COVID-19將僅產生短期影響，並將如2013年至2022年中國預期不斷增長的甜食零售市場規模(按銷售價值計)所示，不會令行業的整體向好前景發生變動；及(iv)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獲得並於2020年2月17日已確認的採購訂單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1年2月17日)已獲得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的採購訂單有所增加。

我們已採取額外的預防措施以維持衛生的工作環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職業安全及健康—保持衛生工作環境的預防措施」一節。為實施該等措施，我們自COVID-19爆發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產生開支約人民幣0.5百萬元。

我們的執行董事將繼續評估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並密切監測我們面臨與COVID-19疫情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 概 要

### 其他最新資料

我們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收益低於2019年同期。我們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毛利率低於2019年同期。預期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將受到行政開支預期增長的不利影響，此主要歸因於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及預期收益下降。

為增加我們的產能以應付客戶的需求，我們就一條新的生產果凍糖(作為我們新的類別產品)的生產線安裝各種機器。為便於擴闊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已於工廠物業建設新廠房大樓且已完工，我們已於2019年3月取得樓宇的必要房屋所有權證書。我們於2019年5月測試生產線及於2019年8月完成試生產以及於2019年9月開始商業生產。我們相信，我們日後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提升產能的能力。因此，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膠基糖果及壓片糖果的現有生產線的高利用率，我們計劃增加我們現有產品(即膠基糖果及壓片糖果)生產線的數量。由於空間有限，我們計劃建造新廠房，以容納該等新生產線。預計新廠房的建築工程將於2021年3月或前後動工並暫定將於2022年3月或前後完工。此外，由於機器的自然老化及為改善我們的生產及運營效率，我們不時採購新機器以更換我們現有生產線的若干機器及設備。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更換現有生產機器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鑒於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人民幣28.5百萬元，董事計劃動用[編纂]的部分[編纂]以結算資本承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生產 — 我們的生產設施」一節。

我們於2017年12月在晉江市收購了另一幅土地。我們計劃建造新廠房，以於未來擴大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產能。用於生產我們現有產品的新生產線的新工廠(即膠基糖果及壓片糖果)將位於該地塊上。根據本集團與一家建築公司訂立的補充合約，新工廠的建設工程於2020年6月開始。水、電、燃氣供應的建設以及提供電信設施及道路通行以及施工現場地面的平整於2020年6月展開，且應根據第二份補充合約於2021年3月前完成。預期正式建築工程將於2021年3月或前後動工及建設工程暫定於2022年3月或前後完工，惟須就建築工程從有關當局獲得必要牌照、許可證或批准，且施工進度可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我們的生產基地規模龐大，設備優良，可自動化生產甜食產品」一節。

我們的董事認為，除有關[編纂]的開支及完成在建工程的資本開支(均為非經常性質)以及COVID-19的影響外，自2020年8月31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20年8月31日起，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概 要

### [編纂]

[編纂]相關[編纂]總額主要包括向專業人士支付或應付的費用、[編纂]及佣金，估計約為[編纂](相等於約[編纂])(根據指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計算)，佔[編纂]總額約[編纂]。為作說明之用，[編纂]估計約為[編纂]至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至約[編纂])(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每股[編纂][編纂]及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每股[編纂][編纂]計算)，分別佔[編纂]總額約[編纂]及[編纂]。

就估計[編纂]總額而言，(i)預期[編纂]後約[編纂](相等於約[編纂])入賬列作權益扣減；及(ii)約[編纂](相等於約[編纂])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入賬列作開支，其中約[編纂](相等於約[編纂])、約[編纂](相等於約[編纂])及約[編纂](相等於約[編纂])已分別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確認，預期餘下約[編纂](相等於約[編纂])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估計[編纂]開支可根據完成[編纂]後我們所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開支金額予以調整。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以下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旨在說明[編纂]及[編纂]的影響，猶如彼等已於2020年8月31日進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編纂]及[編纂]後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業績。根據本文件附錄三所載基準，我們已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盈利 ..... [編纂]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 [編纂]

由董事全權負責的溢利估計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餘下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而編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綜合盈利計算，並假設合計[編纂]已根據[編纂]發行且[編纂]項下的股份已於2021年1月1日發行，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概 要

### [編纂]統計數據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
股份[編纂] <sup>(1)</sup>	[編纂]	[編纂]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sup>(2)</sup>		
—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編纂]乃基於根據[編纂]預期將予發行的[編纂]及假設於緊隨[編纂]、股份分拆及[編纂]完成後發行的[編纂]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後及基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按緊隨[編纂]完成後有[編纂]獲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

### [編纂]用途

假設並無[編纂]獲行使及假設初步[編纂]為每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收取[編纂][編纂]約[編纂](相等於約[編纂]) (經扣除[編纂]及其他我們應付的估計[編纂])。我們目前擬以下列方式應用[編纂][編纂]：

	[編纂]百分比	(相當於人民幣 百萬元)	
[編纂]用途		百萬元	百萬元
產能擴充	[編纂]	[編纂]	[編纂]
更換現有生產線機器	[編纂]	[編纂]	[編纂]
部分償還銀行貸款	[編纂]	[編纂]	[編纂]
加大營銷力度	[編纂]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 股息

[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享有本公司宣派的股息。根據細則，股息派付屬酌情性質，並須獲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或就中期股息而言，則須獲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未來任何一年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用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法規及任何其他董事認為相關的

## 概 要

因素而定。股息派付亦可能受法律限制及本集團日後可能訂立的協議規限。本公司目前並無固定的股息政策及無任何預定的股息派付比率。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支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存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某些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為我們所無法控制。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來自OEM客戶的大量收入乃來自數名主要OEM客戶；(ii)依靠第三方分銷商向彼等各自的子分銷商及零售商銷售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終止或未能續簽我們與第三方分銷商的分銷協議，或會導致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銷售大幅減少；(iii)倘我們的第三方分銷商未能遵守我們的分銷政策及第三方分銷商未能如預期履行合約，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iv)可能無法與供應商保持現有的業務關係；(v)原材料價格、供應及質量的不利波動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出現重大延誤並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vi)爆發COVID-19；(vii)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到食源性疾病申索及產品責任申索的影響，從而可能會增加聲譽風險的可能性；及(vi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我們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或據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概無捲入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有關以下各項的不合規事件：(i)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及(ii)排放超出許可數量許可範圍內參數的污水。我們並無經歷董事認為整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的法律法規的不合規事宜或經歷系統性不合規事件。於該等期間，我們亦無經歷董事認為整體會令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合法經營業務的能力或趨勢產生負面影響的任何法律法規的不合規事宜。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

### 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針對若干國家或該等國家內的行業界別、公司或個人群體及/或組織實施全面或廣泛的經濟制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向相關國家的客戶銷售及/或交付的產品中獲得少量收入。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向相關國家銷

## 概 要

售及／或交付的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5%、1.7%、0.2%及零。除向相關國家作出銷售外，我們並無向任何其他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客戶出售或交付產品。

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活動並無涉及國際制裁項下的限制。此外，鑒於[編纂]的範圍及本文件所載列的[編纂]預定用途，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參與[編纂]的人士將不會涉及任何適用於有關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的投資者、股東、董事及僱員以及聯交所及其上市委員會及集團公司、香港結算以及證監會，或任何參與[編纂]的人士)的國際制裁。因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的投資者、股東、董事及僱員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涉及批准[編纂]、[編纂]及結算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其上市委員會及相關集團公司、香港結算以及證監會)面臨制裁的風險極低。

自2019年1月起，我們已完成向位於相關國家的客戶交付產品並停止與其進行所有銷售交易。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無意於未來向相關國家或須受國際制裁的其他國家／地區的客戶開展任何進一步的業務或銷售任何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會因在屬美國政府、聯合國安理會、歐盟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的經濟制裁目標的若干國家中進行業務營運而蒙受不利影響」一節。

### 物業估值報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兩處物業。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及5.01B條，物業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3)條)的賬面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1)條)為或高於其總資產(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4)條)的15%，文件須載有該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全文。由於我們自有物業於2020年8月31日(為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編製日期)之賬面值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5%。因此，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自有物業的物業估值報告。物業估值報告乃由獨立估值師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和市場法編製。估值乃假設賣方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受惠於可能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回租、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於2021年1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擁有的物業的估值共計約人民幣209.3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